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　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周均翰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0924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☐1.重要公文
☑2.原文上網
☐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關於為避免國人入、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違禁物品而遭港方拘捕，請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會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年12月5日空運安字第10550254221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1月30日陸港字第1059911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洽香港警方瞭解，本(105)年第3季(7-9月)計有7名國人入、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(電擊棒、伸縮棍、胡椒防狼噴霧劑)違禁物品而遭到拘補，較去年同期(9人)減少22%。

三、為避免國人因誤攜違禁物品遭港方拘捕，請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提醒入、過境香港旅客注意勿攜帶上述違禁物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2016/12/12 17:49:13